关于选派赴日校际交换生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 2015年春季学期日本高校校际交换生的推荐选拔工作将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面向全校在校生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报名要求及日本高校名单

1.此次申报面向全校全日制在校生；

2.日语需达到N2水平 或有同等考试成绩。

3. 日本高校名单：

日本北海道大学、日本国学院大学、日本金泽大学、

日本中央大学、日本立教大学、日本早稻田大学、

日本立命馆大学、日本九州大学、日本庆应大学、

日本青山学院大学、日本筑波大学、日本京都大学

二、选拔流程及截止时间

1.学生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同学于2014年9月25日前，根据个人志愿如实填写《南开大学校际交换生项目申请表》及《南开大学校际交换生项目推荐表》后提交到学院负责部门；

2.学院推荐：经学院审核同意推荐后，负责老师需在学生提交的推荐表上签字盖章，并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17:00前将两表统一交至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科A203室；

3.学校考核：学校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安排面试。该面试将由国际学术交流处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以及外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考核，最终将结合面试成绩排名与申请人所报志愿确定预推荐名单；

4.学校公示：学校将在南开大学主页上面向全校对预推荐名单进行三天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确认推荐资格。

三、其它

1.请各学院认真宣传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，未加盖学院公章的《南开大学交换生推荐表》视为无效；

2.申请人需仔细查阅在日本高校研修的专业是否有可转换我校学分，在妥善安排课业的情况下进行申请，如无故放弃被推荐资格的申请人，将被取消参加南开大学其它交流项目的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科 郑老师

电  话：23503946

     国际学术交流处

     2014年9月19日